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02023XS0013S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鹤山110千伏良庚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	2308-440700-04-01-324003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已列入《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将2023年一季度上报的一批输变电工程纳入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并启动实施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339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址山镇、共和镇，新会区司前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1309公顷，其中农用地1.116公顷（耕地0.0000公顷），建设用地0.014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
拟建设规模	1) 110千伏良庚变电站1座，变电站主变本期规模为2×63MVA，终期规模为3×63MVA，35kV出线4回。 2) 变电站110千伏本期出线4回，终期出线4回，终期出线8回中2回至220千伏赤坎站，其余至110千伏良庚站。2回至110千伏赤坎站，终期出线4回。 3) 110千伏良庚站2回至110千伏址山镇，220千伏赤坎站至2个110千伏址山镇。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关于江门鹤山110千伏良庚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的复函.pdf, 江门鹤山110千伏良庚输变电工程用地四至范围地形图.pdf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